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3053号

申请执行人赵某某，男，1985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蔡某某，男，1977年9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董某某，女，1978年6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20民初16170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属被执行人董某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1050号206室、属被执行人蔡某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1050号乙503室房产，并责令董某某、蔡某某履行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属被执行人董某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1050号206室、属被执行人蔡某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1050号乙5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沈燕明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陆 骏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：

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，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，人民法院据此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，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，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，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